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 Sparkle Roll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新耀萊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70)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辭任；
更換授權代表；及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新耀萊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各為一名「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李雲九先生(「李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自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二日起生效。

李先生，52歲，二零一七年六月畢業於廈門大學，獲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李先生擁有30多年的工作經驗，涉及工業生產型企業、交通運輸物流、生產加工貿易型企業、房地產開發以及綜合性集團等多個行業及公司。李先生現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公司聯洋智能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61)執行董事兼副總裁。二零二四年一月至今，彼於鑫東森控股有限公司任副總裁。二零一七年六月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期間，彼於永鴻集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任總經理。彼亦於二零一二年十月至二零一七年五月期間擔任福州隆誠實業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李先生已與本公司就其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二日起計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事先向另一方發出三個月之書面通知或根據委任函之條款以其他方式予以終止。李先生亦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李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月10,000港元。李先生之酬金乃由董事會參考薪酬委員會之推薦意見，並考慮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後釐定。李先生將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時止，屆時彼可膺選連任。

於本公佈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i)並無持有任何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或(ii)於過去三年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iv)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及(v)並無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務。

李先生亦已確認：(i)彼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所有獨立性因素；(ii)彼過去或現在於本集團業務中並無財務或其他權益，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亦無關連；及(iii)於彼獲委任時並無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概無其他有關委任李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需提請本公司股東（「股東」）垂注。

董事會藉此機會歡迎李先生加入董事會。

董事辭任

董事會謹此宣佈，自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二日起：

- (i) 仇沛沅先生（「仇先生」）因其他業務承擔及個人事務，已辭任執行董事，且不再擔任提名委員會之成員；
- (ii) 施嘉豪先生（「施先生」）、武鵬先生（「武先生」）及李青松先生（「李青松先生」）已分別辭任非執行董事，以便投入更多時間處理彼等之其他業務承擔及個人事務；
- (iii) 游弋洋（「游先生」）因其他業務承擔及個人事務，已辭任非執行董事，且不再擔任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 (iv) 廖克難先生（「廖先生」）因其他業務承擔及個人事務，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且不再擔任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 (v) 吳偉雄先生（「吳先生」）因其他業務承擔及個人事務，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且不再擔任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仇先生、施先生、武先生、李青松先生、游先生、廖先生及吳先生均已確認彼等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等各自辭任之事宜需提請本公司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此對仇先生、施先生、武先生、李青松先生、游先生、廖先生及吳先生於本公司任職期間所作出的寶貴貢獻表示感謝。

更換授權代表

於仇先生辭任後，彼自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二日起不再擔任上市規則第3.05條項下之本公司授權代表（「上市規則項下之授權代表」）及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公司條例」）第16部之規定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受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之本公司授權代表（「公司條例項下之授權代表」）。

仇先生已向董事會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需提請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欣然宣佈，自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二日起，居慶浩先生（「居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上市規則項下之授權代表及公司條例項下之授權代表。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繼仇先生、游先生、廖先生及吳先生辭任後，董事會謹此進一步宣佈，自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二日起：(i) 執行董事居先生已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及(ii) 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暉女士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

有關各董事委員會組成之詳情，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二日本公司的董事名單與其角色和職能。

承董事會命
新耀萊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居慶浩

香港，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有一名執行董事，即居慶浩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敏杰先生、王暉女士及李雲九先生。